國立基隆高中樂在閱讀活動「閱讀心得與小論文競賽」實施要點

96.09.11 行政會議訂定
97.09.01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99.09.27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
103.02.24 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
109.09.07 主管會議第四次修訂

一、 目標

1.培養本校學生閱讀，推動本校師生閱讀運動。

2.鼓勵學生積極投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辦理之「閱讀心得」競賽與「小論文」競賽。

二、 競賽內容

1.每學期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各辦理一次「閱讀心得」競賽與「小論文」競賽。

2.本校投稿最多件數為閱讀心得比賽班級數*2，小論文班級數*1。

3.投稿時程由校內內規規定及配合中學生網站公告辦理。

4.時程內參賽投稿件數超過規定數量，將依下列原則依序進行刪除，缺交抄襲切結書，格式不符規定，投稿日期排序。

5.由外校老師依當學年度之評分規定評改，內容優異者，設有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之三等第。

三、學生獎勵方式

1.經指導老師審視後，並完成校內投稿，頒發獎狀獎勵與記嘉獎乙次。

2.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獲獎同學獎勵:

(一)特優－記嘉獎貳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300元。

(二)優等－記嘉獎壹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200元。

(三)甲等－記嘉獎壹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100元。

3.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獲獎同學:

(一)特優－記小功貳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 800 元。

(二)優等－記小功壹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 600 元。

(三)甲等－記嘉獎貳次，每件作品獎勵金 400 元。

三、 指導老師獎勵方式

1.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指導老師獎勵(獎金為累計):

(一)特優－指導老師獎勵金 200 元。

(二)優等－指導老師獎勵金 100 元。

2.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獎勵(獎金為累計):

(一)特優－指導老師獎勵金300元。

(二)優等－指導老師獎勵金200元。

(三)甲等－指導老師獎勵金100元。

3.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行政獎勵(累積積分):

積分	特優	優勝	甲等
讀書心得	3	2	1
小論文	6	4	2

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記功乙次
積分 1~5	6~14	15 以上

四、 本實施要點所列獎勵金委由家長會支應，若獎勵金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則以敘獎方式辦理為主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(主管)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